## 关于 2020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 (论文)工作的指导意见

教务〔2020〕34号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,降低疫情防控对我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,根据《关于做好开学前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桂航办〔2020〕7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进度,为确保2020届毕业生顺利完成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(论文),经研究,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毕业实习

- (一)学生在遵守本人及实习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,经家长同意,在向学院辅导员和指导教师报备后,可自愿参加原计划开展的毕业实习。
- (二) 合理调整毕业实习安排,积极应对疫情影响。因毕业生在疫区、或计划实习单位在疫区不能参加毕业实习的,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,在满足毕业实习大纲要求的基础上,合理调整毕业实习时间、内容及实习方式,调整后的实习计划在教务处备案后实施。在返校后,学院可自行组织毕业实习。
- (三)充分挖掘实习资源,探索在线实习模式。在疫情防控要求允许范围内,各学院要充分挖掘、整合现有实习资源,利用线上实习等方式开展毕业实习工作。

- (四)做好线下实习预案,加强线下实习准备。各学院要做好正式开学后的毕业实习工作预案。疫情防控期间,学院应组织学生在线完成实习安全教育、实习文献查询、资料准备等工作,引导学生做好线下毕业实习准备工作。
- (五)毕业实习应在"校友邦"平台有详细的过程记录和实习总结报告,确保毕业实习圆满、安全完成。

## 二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

- (一)根据实际情况,调整工作进度。因疫情影响,为确保 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毕业设 计(论文)进度:
  - 1. 第6周(4月4日前)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。
  - 2. 第13周(5月22日前)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查重。
- 3. 第14至15周(5月25日-6月5日)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和成绩评审,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。
- 4. 第16周(6月9日前)推荐参评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。
- (二)充分利用网络,加强远程指导。各学院按照原定的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,在学生返校前,可充分利用毕业设计(论文)系统、微信、QQ、电子邮件等各类工具远程指导学生,定期组织召开视频指导会议,并做好相应记录,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有序推进。
  - (三)加强质量控制,按期完成工作。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

计(论文)在答辩前均需查重,查重率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。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答辩的,学院应提前做好线上答辩等替代方案。如疫情解除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学院可安排现场答辩。所有材料上交和答辩时间如有调整,将根据疫情的变化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通知。

